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5-02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月26日收到监事张冬梅女士的辞职申请,张冬梅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特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鉴于张冬梅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张冬梅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张冬梅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任新任监事的选聘工作。

在此,公司向张冬梅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018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任独立董事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6日,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补选罗斌先生、张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罗斌先生、张伟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渤海水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9人,吕林祥先生因工作原因因出差不能参加会议,委托徐宝平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1)授予净零环境特许经营权,建设及经营新兴污水处理厂,新建日处理能力为3万吨  
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可分为2条生产线实施)。

(2)授予净零环境在特许经营期内成立项目公司、独家经营新兴污水处理厂(包含  
一期、二期)项目的权利,并合法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3)经营污水范围为:新兴工业园本部及四方片区的工业和生活污水。

(4)收费标准:污水处理标准由有审批权的物价部门进行核定,柳江县经济开发管  
理委员会按季度结算污水处理费。

(5)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特许经营权期满后,该项目特  
许经营权进入重新招标的,在同等条件下,净零环境有优先权。

(6)特许经营期:新兴污水处理厂(包含一期、二期)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2015年  
1月1日—2045年1月1日),含建设期。

3、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现拟在柳江县拟与净零环境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新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建  
设与经营,由新成立的项目公司承接“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新建日处理能力为3万吨的污水处理厂的二期项目(分二期建设),预计首期投资额为4000万元。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润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元

资金来源和出资方式:润泽环境以自有资金出资26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5%;净  
零环境出资1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5%。

经营范围(暂定):污水治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环境污染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  
及运营;中水供应。(具体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公司成立后将承接“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的  
全部权利和义务,有助于润泽环境把握业务市场领域,提高盈利能力。

2、存在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属跨地域投资,距离远,整体环境陌生,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包括政府  
诚信风险和企业信用风险两个方面。公司将积极配合同当地行政管理,避免行政干预,加强风  
险控制,防控政府信用风险;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控股股东的作用,加强与合作方的协作,  
共同促进项目稳健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是公司发展需要,是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走向外  
埠市场的第一步,符合公司经营规划、战略布局及环保类业务经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  
远发展,及污水处理业务综合实力的提升。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明显的影响。该项目公  
司目前尚处于筹建期,预计项目正式运营后,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  
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视该控股公司设立以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5-04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因控股股东—沈阳中兴商业  
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兴集团”)筹划重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7日起开  
市停牌,同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  
号:ZXSY2015-01),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目前,中兴集团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已聘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制定混合所有制改革  
具体工作方案。鉴于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尚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存在较大不确  
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8日起开始起  
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  
展情况,确定后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07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  
公司”)的《通知》(富安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至2015年1月26日期间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次办理了原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共计78,  
660,000股本公司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同时在上述期间,富安公司将其中41,7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重新质押给华  
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2015年1月26日,富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85,789,9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7%;  
累计质押了148,615,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89%。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1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房产抵押贷款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7届4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土  
地、房产和在建工程抵押贷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以重大型数控机床生  
产基地的土地、在建工程以及部分部件产业园的土地和房产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申请项目融资60,000万元,项目融资期限8年。作为抵押物的该在  
建工程总建筑面积129,090.48平方米,据辽长信房估字[2014]第183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  
48,527.54万元。具体内容见2014-56号,2014-61号公告。

在办理抵押过程中,公司取得了重大型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建工程的房产证

书,房屋总建筑面积128,666.56平方米(权证号码: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字第  
N160010919号,第N160010920号,第N160010921号,第N160010922号,第N160010923  
号,第N160010924号)。公司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述房产重新进行了评  
估,据辽长信房估字[2015]第007号报告,评估价值48,460.14万元。其余抵押物信息未有变  
化。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5-0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议于2015年1月2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  
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15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  
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了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我们作为许继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基  
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阅所提供的聘任的贾伟先生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  
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2.贾伟先生的提名、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  
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希望贾伟先生上任后,能够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为公司  
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  
耿明斋 田土城 薛玉莲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10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月27日以通  
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的表决权数,大于或等于法定人数,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的表决权数,大于或等于法定人数,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3.会议同意的表决权数,大于或等于法定人数,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4.会议同意的表决权数,大于或等于法定人数,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5.会议同意的表决权数,大于或等于法定人数,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6.会议同意的表决权数,大于或等于法定人数,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7.会议同意的表决权数,大于或等于法定人数,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8.会议同意的表决权数,大于或等于法定人数,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9.会议同意的表决权数,大于或等于法定人数,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10.会议同意的表决权数,大于或等于法定人数,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11.会议同意的表决权数,大于或等于法定人数,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12.会议同意的表决权数,大于或等于法定人数,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13.会议同意的表决权数,大于或等于法定人数,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14.会议同意的表决权数,大于或等于法定人数,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15.会议同意的表决权数,大于或等于法定人数,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16.会议同意的表决权数,大于或等于法定人数,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17.会议同意的表决权数,大于或等于法定人数,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18.会议同意的表决权数,大于或等于法定人数,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19.会议同意的表决权数,大于或等于法定人数,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20.会议同意的表决权数,大于或等于法定人数,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21.会议同意的表决权数,大于或等于法定人数,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22.会议同意的表决权数,大于或等于法定人数,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23.会议同意的表决权数,大于或等于法定人数,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24.会议同意的表决权数,大于或等于法定人数,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25.会议同意的表决权数,大于或等于法定人数,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26.会议同意的表决权数,大于或等于法定人数,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27.会议同意的表决权数,大于或等于法定人数,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28.会议